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LTCQC/OD-05
是否受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版本号:	Issue03
编制部门:	审核部
审核	史少红
批准	李海峰

发布时间: 2025.04.08

实施时间: 2025.04.08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

1 前言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TC**）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2 说明

2.1 **LTC** 认证标志：是指 **LTC**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2.2 **LTC**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徽标（“**LTC**”）。

2.3 **LTC** 认证标志由 **LTC** 徽标和认证标准组成，认证注册号位于证书上方，规格和颜色如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LTC**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LTC**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LTC** 认证标志。

2.4 认证标志式样：

通过 **LTC** 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以下认证标志均可以从 www.ltc1cs.com 网站下载。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2.5 客户或公众可以通过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www.ltc1cs.com）或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经营地址、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LT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LTC**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3.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LTC** 认证标志的组合。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3.3 使用 **LTC** 认证标志时，使用方法如下：

3.3.1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a) 获证组织不得将 **LT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 b) 获证组织不得将 LT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 c)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等）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 LTC。声明可以是：“（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认证（发证机构为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工厂里制造的”。
 - d) 获证组织不得将 LTC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f)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g)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24 小时内或通知当日）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关于证书资格的相关规定参见《证书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的规则》；
 - h)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 i)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j)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k)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使人误认为 LTC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 L**) 如获证组织在宣传品上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应注意认可标志与 LTC 认证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获证组织不可以单独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3.3.2 标志使用的排列方式：

质量：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环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职业健康安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注 1：有关证书和标志使用如遇到任何疑问，尤其是在大量印制前，请务必与 LTC 联络。

3.3.3 LTC 认证标志式样说明：

LT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色，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形。

标志图形右下方为管理体系标准代号。

获多标准体系认证组织引用制作认证标志时，采用各管理体系标准并列排列组合的方式实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3.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LTC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LTC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LT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